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然气销售合同》已完成签署，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主要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拓宽气源采购途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bp中国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十个合同年，自2023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其中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合同量为4,102,500吉焦/年（约合7.5万吨/年），2025年至2032年合同量为5,470,000吉焦/年（约合10万吨/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前海佛燃为签署主体与bp中国签署十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

同日，前海佛燃与bp中国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同》。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生效的合同的情况

序号	生效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量	合同标的
1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365,000吉焦/年	天然气
2	2023年4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合同量为4,102,500吉焦/年；2025年至2032年合同量为5,470,000吉焦/年	天然气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士旭

注册资本:20,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原油、成品油、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太阳能光伏原材料、产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口和批发业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21楼2101室

关联关系:公司与bp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与bp中国未发生实际交易。2021年1月-9月，公司与bp中国共发生交易金额57,090.12万元，占公司2021年1月-9月天然气采购金额的7.87%。

3.履约能力分析

bp中国是BP p.l.c.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向国内天然气企业长期供应LNG货物，具有良好的供应记录。bp中国履约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21年12月29日

3.供应期:

2023年4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

4.合同量: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合同量为4,102,500吉焦/年（约合7.5万吨/年）

2025年至2032年合同量为5,470,000吉焦/年（约合10万吨/年）

5.合同价格公式:

合同价格=LNG价格元素+服务费元素

6.结算方式:合同项下支付款项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收到收款通知书的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若卖方发生未能供应天然气等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买方有权根据合同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若买方发生未能提取天然气等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本次与bp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将引入多元化气源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采购风险，落实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量，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价格公式与国际LNG价格指数挂钩，当市场发生异动时，将导致价格指数波动，影响采购价格，有可能高于公司采购国内管道气价格。

3.价格公式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挂钩，可能受国际形势变化及货币政策调整影响。

4.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波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核心团队将持续关注环境与形势变化，有效控制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然气销售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1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bp中国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十个合同年，自2023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其中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合同量为4,102,500吉焦/年（约合7.5万吨/年），2025年至2032年合同量为5,470,000吉焦/年（约合10万吨/年）。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前海佛燃为签署主体与bp中国签署十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海铂星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A4KB921C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景锋）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平安鼎弘混合（LOF）（场内简称:平安鼎弘）
基金主代码	167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小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12-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A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4460	0144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7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148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A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87,731,098.17	288,071,486.69	2,475,802,584.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6,523.15	54,987.68	621,510.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87,731,098.17	288,071,486.69	2,475,802,584.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6,523.15	54,987.68	621,510.83
	合计	2,188,297,621.32	288,126,474.37	2,476,424,095.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67,127.51	419,481.52	1,586,609.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15%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攀赢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1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攀赢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攀赢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攀赢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攀赢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攀赢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12 月 27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6,430.85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医院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商贸	2020.03.2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运代理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467,791,994.6	966,809,479.1	31,081,118.79	301,374,090.34	1,164,308,502.11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64,308,502.11元（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5%，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1,439,920,090.64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年9月6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019年1月23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4）
2	2016年12月5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3	2017年6月8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4	2017年9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5	2017年11月28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6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年1月23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4）
7	2017年12月25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2019年1月23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4）
8	2018年2月4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9	2018年2月6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0	2018年4月16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1	2018年5月7日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2	2018年6月20日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年6月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年7月27日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4	2018年9月25日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6月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年11月16日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年6月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年11月16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7	2018年11月29日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年6月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年12月20日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9	2019年1月17日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0	2019年2月12日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1	2019年2月27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2	2019年6月27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3	2019年9月30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4	2019年10月31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5	2019年11月25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6	2019年11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1年1月 15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年11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2021年4月2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年11月29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9	2020年3月23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2020年7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合计				876,901,523.62	

1、序号1、6、7、12、14、15、17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26、27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76,901,5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90,927,5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85,974,0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66,764,255.04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292,500,000.00元、被挪用15,340,000.00元，司法划扣金额6,108,150.9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04.9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858.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0,000.00
支付函证费打款	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04.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02.11 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12月24日发出，监事邵浙民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代行表决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规范有效，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本人以及家属（或同住人），会议前21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活动前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或本土病例报告地区旅居史的，处于社区健康监测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间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律不得参加现场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配合测温，及证件、行程卡、健康码查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0	上海建工	2022/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会登记。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厦4楼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 证券部（邮编:200080）

2、联系传真:021-55886222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凭证复印件在2022年1月1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减少人员聚集。本人以及家属（或同住人），会议前21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活动前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或本土病例报告地区旅居史的，处于社区健康监测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间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律不得参加现场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配合测温，及证件、行程卡、健康码查验。

会议场所于会议当日下午1:30起接待股东，至现场会议结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落实防疫措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总裁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卞家骏先生已到任职年限，经董事会审议，改聘叶卫东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免去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对卞家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叶卫东先生简历如下:

叶卫东，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副总裁；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推荐叶卫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核销相关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取得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各项事实的外部认定证据、内部认定证据及相关资料，并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资产状况，可以使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下属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发生事实损失的资产作财务核销处理，包括:核销应收账款28,156,120.97元，核销其他应收款25,459,978.64元，核销库存商品40,014.00元，合计53,656,113.61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卞家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卞家骏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卞家骏先生辞职生效。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尽快按规定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对卞家骏先生在担任董事、总裁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达1%，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0.88%变动为19.8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6,6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国盛集团于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通过15国盛EB的换股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可交换债换股	2021年6月 - 2021年11月	1,183	0.00%	5.02，5.30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9日	89,043,900	1.00%	3.56
合计		89,045,083	1.00%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国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658,671,255	7.40%	1,770,570,065	19.88%
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00,943,893	13.49%	-	-
合计	1,859,615,148	20.88%	1,770,570,065	19.88%

注:15国盛EB已于2021年11月5日到期兑付本金，其后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剩余的1,200,942,710股公司股票已划转回国盛集团股票账户（详见公司临2021-071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